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1年3月15日至26日

#### 议程项目 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and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优先主题：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以及消除暴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 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以及消除暴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 商定结论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2</sup> 以及委员会在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十五周年、二十周年和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sup>3</sup>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sup>2</sup>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大会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7号》及更正(E/2005/27 和 E/2005/27/Corr.1)，第一章，A节；同上，2010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10/27 和 E/2010/27/Corr.1)，第一章，A节；同上，2015年，补编第7号(E/2015/27)，第一章，C节，第 59/1 号决议；同上，《2020年，补编第7号》(E/2020/27)，第一章，A节。



2. 委员会再次申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5</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6</sup> 和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7</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8</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9</sup>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0</sup> 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使所有妇女和女童一生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了国际法律框架和一整套措施。

3. 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成果文件、联合国各次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而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将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1</sup> 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作出重大贡献。

4. 委员会回顾2020年10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会议表示决心全面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成果文件。

5.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历次相关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行动纲领》<sup>12</sup> 和审查成果文件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的承诺。委员会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sup>13</sup> 《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14</sup>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5</sup> 《新城市议程》<sup>16</sup>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除其他外,有助于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以及消除暴力。委员会还重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17</sup> 下通过的《巴黎协定》。<sup>18</sup>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sup>5</sup>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6</sup> 同上,第2131卷,第20378号;第2171和2173卷,第27531号;第66/138号决议,附件。

<sup>7</sup> 见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8</sup> 同上。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15卷,第44910号。

<sup>10</sup> 同上,第660卷,第9464号。

<sup>11</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sup>12</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13</sup> 大会第69/15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大会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sup>15</sup> 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

<sup>16</sup> 大会第71/256号决议,附件。

<sup>17</sup> 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6. 委员会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实现妇女工作权和工作中心权利的相关标准十分重要，这些标准对于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以及消除暴力至关重要，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并指出必须予以有效落实。
7. 委员会回顾《发展权利宣言》<sup>19</sup> 和《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sup>20</sup>
8. 委员会又回顾 2020 年是设立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二十周年，重申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是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
9. 委员会强调，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充分有效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关系。委员会承认，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以及消除暴力，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推动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和提高生产力，消除各地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以及确保所有人的福祉至关重要。委员会确认妇女和女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者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10. 委员会肯定区域公约、文书和倡议及其后续机制在各自区域和国家，通过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以及消除暴力等方式，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1. 委员会重申，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人应享、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对于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地参与社会和增强经济权能至关重要，应被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包括旨在消除贫困、减少社会排斥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委员会又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人人有权参与、促进和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并应同等关注和紧急考虑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 委员会再次申明，有必要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体现该议程的普遍性、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顾及各国的不同现况和能力及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政策空间和领导力，同时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包括为此制定连贯一致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委员会申明，各国政府对贯彻和审查《2030 年议程》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进展情况负有首要责任。
13. 委员会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往往受到气候变化、环境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极端天气事件和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环境问题，如土地退化、荒漠化、砍伐森林、沙尘暴、持续干旱、洪水、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的极其严重影响，包括过大的风险敞口和更多的人命和生计损失仍深为关切，并重申深为

<sup>19</sup> 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

<sup>20</sup> 大会 71/1 第号决议。

关切气候变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构成的挑战。委员会回顾，《巴黎协定》缔约方承认，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代际公平，为此，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第二次性别平等行动计划。<sup>21</sup>

14. 委员会重申，必须促进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决策并发挥领导作用，确认妇女和女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发挥重要作用，还必须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气候变化、环境、减少灾害风险和生物多样性政策、计划和方案的设计、管理、资源筹措和执行工作的主流，确保这些政策、计划和方案包容残疾人，并加强妇女和女童应对和克服气候变化环境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极端天气事件和自然灾害及其他环境问题不利影响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委员会承认必须确保后世后代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每一个人都能够享有足以维持其健康和福祉的环境，而确保享有这样的环境对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区复原力至关重要。

15. 委员会确认，性别不平等仍表现为社会各领域男女权力失衡，虽然在选举或任命妇女进入决策机构、担任行政职位和跻身其他公共机构和委员会的人数有所增加，包括配额在内的多项暂行特别措施也大大提高了妇女在国家 and 地方立法机构中的代表人数，但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还不够。委员会还认识到需要大幅加快进展速度，以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公共部门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各级决策并发挥领导作用。

16. 委员会又确认，需要履行旨在实现性别平等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承诺和义务，包括酌情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并创造有利环境，促进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加强妇女和女童的话语权、代理权和领导力。

17. 委员会强调，人人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国理政，妇女有权在所有选举和全民投票中投票，并参加所有民选机构的选举。

18. 委员会又强调，要促进和平、公正、包容和可持续的社会，就必须让男人和妇女充分、平等地享有代表权，参与政府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以及公共部门和生活各领域的决策。委员会指出，妇女需要参与制定和执行政府政策和条例并发挥领导作用，反映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委员会还确认，需要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和增强政治意愿，以加快各级政府实现性别均衡的速度。

19. 委员会着重指出，有必要解决性别不平等和歧视问题，如果不让妇女参与决策，政策结果就可能无效或有害，还会导致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委员会还确认，并非所有妇女和女童都享有充分、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对她们可能因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身份而受到歧视表示关切。

20. 委员会承认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及发挥领导作用，有助于支持她们在艺术、文化、体育、媒体、教育、宗教、私营部门和金融等其他

<sup>21</sup> 见 [FCCC/CP/2019/13/Add.1](#)，第 3/CP.25 号决定。

部门增强权能。委员会还确认体育和艺术特别有力量，可以改变人们的观念、偏见和行为，挑战造成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的社会规范，打破种族和政治障碍，它们是推动可持续发展、实现性别平等目标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重要手段。

21. 委员会确认需要加强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政党的咨询和决策机构以及有关民间社会组织。委员会还确认私营部门通过性别敏感政策和方案支持妇女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2. 委员会确认，年轻妇女尽管参与活动，呼吁实施更广泛变革和除其他外消除结构性不平等、应对气候变化和消除贫困，但参与公共生活的人数尤其偏低，受到过度排斥而无法就涉及她们的问题参与协商。委员会还确认，及早接触女性领导人的榜样以及立法和决策空间可以激励年轻妇女和女童，拓展人际网络，并使她们有更多的机会成为充分参与的公民。委员会还确认需要采取措施，让年轻妇女和女童能够顺利担任公共和私人领域的领导职位，为此要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进入各项教育、技术和技能发展、领导力和辅导方案，加大技术和财政支持力度，保护她们免受暴力和歧视。

23. 委员会强烈谴责以男女之间历来存在的结构性不平等和不平等权力关系为根基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委员会再次申明，公共和私人领域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性骚扰、家庭暴力、以性别为由杀人包括杀害女性)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结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传统习俗比比皆是，对此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为如此。委员会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因遭受多维贫困，很难或无法诉诸司法，无法获得有效法律补救和服务，包括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也无法获得医疗保健，因而可能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委员会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主要障碍，该行为会侵蚀、损害或剥夺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4. 委员会强调，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和发挥领导作用与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相互关联。委员会表示关切公共生活中针对女性政治人物、选民、候选人、选举管理人、法官以及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和妇女组织成员的暴力行为比比皆是。委员会确认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数字环境中的暴力和歧视，妨碍妇女行使参与各领域公共生活的平等权利，强调她们的参与对于改进公共机构工作和加强政策成果必不可少。

25. 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投资于妇女和女童的发展，加强她们的参与以打破性别不平等、歧视、暴力和贫困的循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平与人权。委员会确认需要快马加鞭，努力制定、审查和加强政策，分配适足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克服一切形式暴力的结构性深层原因。

26. 委员会确认性骚扰妨碍实现性别平等，妨碍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也有碍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委员会强调指出，私人和公共空间包括教育机构和工作场所以及数字环境下的性骚扰会形成不友善环境。

27. 委员会又确认，数字环境中特别是社交媒体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缺乏预防措施和补救办法的影响日趋严重，突出表明会员国需要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结伴合作，采取行动。委员会回顾，网络跟踪、网络欺凌和侵犯隐私等新出现的暴力形式殃及妇女和女童的百分比很高，特别损害了她们的健康、情感以及心理健康与安全。

28. 委员会承认有必要缓解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对妇女和女童包括性暴力受害人和幸存者的影响。

29. 委员会表示关切某些出行和交通问题，包括站台无法进入、车厢拥挤不堪和车站照明不足，会给妇女和女童造成障碍，可能使她们面临暴力风险，包括袭击、骚扰和其他安全威胁，限制她们在公共领域自由、安全出行的能力。

30. 委员会承认必须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2</sup> 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sup>23</sup>

31. 委员会表示关切当前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妇女和女童产生过于严重的影响，加深了原有不平等现象，使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种族主义、污名化和仇外心理长期存在，并进一步加剧了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状况的脆弱性，包括难以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和教育机会不足，女童的脆弱性尤为严重，特别是辍学和无法返校上学，以及她们的安全、福祉和生计所面临的风险。委员会还对隔离期间无偿护理和家务需求增加、据报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激增，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深表关切。委员会还表示深为关切上述情况的极其严重影响加剧了妨碍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的已有障碍。

32. 委员会强调妇女对 COVID-19 抗疫工作以及经济复苏和增长发挥了并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委员会回顾妇女占一线卫生和社会工作者的绝大多数，大批妇女参与了提供基本服务和公共服务，确认需要在国家战略、政策、行动计划和充足资源的支持下，确保她们获得体面工作、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包括基本工资、同值同酬和普惠社会保障，还强调有必要加大工作力度，让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 COVID-19 抗疫和恢复的所有阶段。委员会还确认，抗击 COVID-19 疫情需要团结一致，重新开展多边合作，制定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来降低未来冲击的风险，在此基础上采取全球应对举措，各国在实施抗疫举措时都要充分尊重人权。委员会对尽管达成多项国际协议、倡议和一般声明，全球各地 COVID-19 疫苗分配仍不均衡深表关切。

33. 委员会确认，由于历来存在的男女权力关系的结构性不平等，贫困、在获得、拥有和控制资源方面的诸多不平等现象和不利因素、机会均等差距日趋扩大、享

<sup>2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23</sup>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用社会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包括全民保健服务和教育)的机会受到限制、性别暴力、歧视性法律和政策、消极社会规范和性别成见以及无酬照护和家务分担不均,因此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其充分享有人权方面的进展一直受到抑制。委员会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消除这些结构性障碍,以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促使她们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

34. 委员会表示关切当前持续存在的结构性障碍加剧了阻碍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及消除暴力的现有障碍。委员会注意到,目前的进展速度太慢,加快进展对于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35. 委员会承认,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和边缘化问题,是阻碍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及消除暴力的障碍。委员会尊重和重视妇女和女童处境和条件的多样性,确认有些妇女在增强权能方面面临特殊障碍。委员会又强调指出,所有妇女和女童享有同样的人权,但妇女和女童在不同情况下有特定需求和优先事项,需要作出适当的回应。

36. 委员会确认残疾妇女和女童有权充分、切实和有效地参与和融入社会,残疾妇女和女童应有机会在与所有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公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

37. 委员会又确认土著妇女和女童,不论年龄大小,往往面临暴力和更高的贫困率,妇女在获得保健服务、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金融服务、教育和就业等方面机会有限,在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方面,包括在部族和传统土著土地及其自然资源的利用方面也存在歧视和排斥妇女问题,同时又确认她们在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方面作出贡献,包括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贡献。

38. 委员会还确认农村妇女在消除贫困、促进可持续农业及农村发展和可持续渔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委员会重点指出,必须确保顾及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视角,并确保妇女和女童酌情充分平等地参与涉及其生计、福祉和复原力的政策和活动的设计、执行、后续行动和评估。

39. 委员会确认移民妇女和女童作出积极贡献,在促进其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潜力。委员会着重指出,移民妇女在所有部门的劳动都有价值和尊严,包括护理和家务劳动。鼓励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制定地方解决方案和开拓机会,鼓励努力改善公众对移民和移民活动的看法,处理移民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在非正规经济中就业和从事低技能工作的移民妇女的特殊处境和易受剥削问题,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各国有关义务保护、尊重和落实所有移民的人权。

40. 委员会又确认,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公共生活有赖于若干有利因素,如经济独立和充分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培训、体面工作和同工同酬、全民健康覆盖,优先考虑医疗服务和社会保障,包括为非标准就业或非正规就业和自营职业者提供的医疗服务和社会保障的可用性、可及性和可接受性,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可负担的优质护理服务,以及减少、承认和重新分配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委员会还确认有必要在国内政策中促进社会包容,推动和实施非歧视性法律。

41. 委员会还确认新式信息和通信技术和人工智的潜在惠益，可使妇女和女童参与公共生活，但这种技术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影响需要得到更多关注。委员会还确认，数字平台可成为制定影响政策和政治的新战略的公共空间，使妇女和女童可以行使权利，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委员会注意到，新技术发展，包括在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中使用的算法，也可延续现有的不平等和歧视模式。委员会还注意到，必须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平等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互联网，增加妇女获得数字技术的机会，以提高她们在劳动力市场的生产力和流动性，努力缩小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确保方案、服务和基础设施具有适应性，适合处理包括素养在内的不同技术障碍，并以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为目标减少不平等现象，推动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促进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公共生活。

42. 委员会重申所有妇女和女童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强调指出平等获得包容、公平和优质教育大大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为此要为她们提供机会，使她们具备知识、能力、才智、技能、道德价值观和理解力，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委员会确认，尽管在提供教育机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女童仍比男童更有可能无法接受教育，具体性别障碍使女童无法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其中包括贫困妇女人数日增、女童从事童工劳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早孕和重复怀孕以及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在上下学途中和学校中的性暴力和性骚扰，以及在技术媒介环境中的欺凌和网络欺凌、缺乏安全适足的卫生设施，包括经期卫生管理、女童从事无偿照料和家务劳动比例过高，性别成见和消极社会规范，导致家庭和社区对女童教育的重视低于男童，可能影响父母允许女童上学的决定。

43. 委员会仍深为关切女性文盲率偏高和男女性别定型角色有碍妇女平等参与就业，导致职业隔离，包括许多科学和技术领域中的妇女和女童人数普遍不足，造成人才和视角损失，阻碍了经济发展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还可能加剧性别工资差异。

44. 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发挥教育包括数字能力、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杠杆作用，加强创造力、创业精神、批判思维和软技能等关键层面，大力为妇女和女童提供适足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机会，并促进人人享有终身学习机会。

45. 委员会重申人人一律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确认充分实现这项权利对妇女和女童的生活和福祉及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能力至关重要，并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极为重要。委员会确认，有针对性地处理并从根本上消除保健服务中的性别不平等、歧视、污名和暴力，包括获得公共保健服务的机会不平等、不充分等问题，对所有妇女和女童都十分重要。

46. 委员会确认妇女和女童承担的无酬照护和家务负担过重，这种责任分配不均限制了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和担任领导职务的能力，对妇女和女童完成或提升学业和培训、妇女进入和重新进入有偿劳动力市场和提高地位，以及她们的经济机会和创业活动都构成严重制约。委员会强调指出，需要承认并采取措施减少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分担不均情况，对其进行重新分配并计算其价值，为此要推动家庭

中男女双方平等分担责任，并除其他外，优先发展可持续基础设施，制定适当的国家社会保障政策和兴办可获得、可负担的优质社会服务，包括保健服务、保育服务和产假、陪产假或育儿假。

47. 委员会又确认，分担家庭责任可创造有利的家庭环境，促进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发展，确认妇女和男子都为家庭福祉作出巨大贡献，特别是尚未得到充分承认的妇女对家庭的贡献，包括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创造了对社会 and 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人力和社会资本。

48. 委员会承认实施面向家庭的政策所得惠益，这些政策的目标除其他外包括：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使妇女充分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达成工作与家庭平衡以及家庭单元的自给自足，确认需要确保所有社会和经济政策顺应家庭在履行多种功能方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确保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49. 委员会注意到，普惠社会保障在减少不平等、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以及促使妇女有机会充分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以及消除暴力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委员会再次申明，人人有权享有足以维持本人和家属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母亲和儿童有权得到特别照护和援助。然而，委员会对覆盖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覆盖缺口依然存在感到关切。委员会确认，社会保障制度可为实现人人享有人权，特别是陷入贫困、遭受排斥、处境脆弱和受到歧视的人享有人权作出关键贡献。

50. 委员会又注意到出生登记对于实现所有人权包括社会保障权、享受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至关重要，表示关切一些土著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移民妇女和女童、农村妇女和女童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出生登记率偏低。委员会还对所有未经出生登记和没有公民证件的人也许更容易被边缘化、遭受排斥、歧视、暴力、陷入无国籍状态，受剥削和受虐待表示关切。

51. 委员会对长期以来贫困妇女人数日增表示关切，强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对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妇女充分和切实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消除暴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委员会还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贫困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要确保妇女和女童一生享适当生活水准，还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52. 委员会对劳动力参与和领导力、工资、收入、养老金和社会保护以及获取和控制财政、经济和生产性资源等方面持续存在重大性别差距，以及职业隔离、女性为主的行业价值被低估，工作条件不平等，职业提升机会有限以及妇女非正规和非标准形式的就业人数过多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妇女教育成果尚未转化为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由此对任何社会的发展造成长期不利影响，以及女性文盲率居高不下和性别成见妨碍妇女平等参与就业深表关切。

53. 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妇女充分参与正规经济，特别是经济决策，使她们平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体面工作和社会保障，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工作场

所享有平等待遇，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可以掌握权力和参与决策。委员会重申所有经济部门投资于妇女的重要性，包括支持妇女领导的企业和促进妇女获得资金、培训、技术、市场、可持续和可负担的能源以及运输和贸易。

54. 委员会重申，必须大幅增加投资以弥合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资源差距，特别是为此调动各方充足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国内和国际资源，充分落实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便在已有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

55. 委员会确认，必须建立有利的外部环境，支持各国努力增强妇女权能，为此要提高妇女对所有部门和层级的掌控力、自主权、管理和参与水平，包括调动充足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转让技术，进而更好地利用赋能技术，促进妇女创业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56. 委员会又确认生活在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恐怖主义影响地区的妇女和女童有其特殊需要，确认全球卫生威胁、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更加频繁和密集的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相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人民被迫流离失所，可使最近几十年取得的大部分发展进步发生逆转，并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女童产生特别不利的影响，需要加以全面评估和解决。委员会深为关切生活在这些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在获得水和卫生设施以及经期卫生管理方面面临特殊障碍，她们在世界许多地区承担了家庭取水和照护责任的重担，包括水媒疾病造成的负担。

57. 委员会还确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强调妇女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的重要性，包括加强她们在和平进程中以及在努力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决策中所发挥的作用，再次申明必须让男子和男童作为伙伴促进这种参与。

58. 委员会欢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女童组织、青年主导组织和工会为将妇女和女童的利益、需求和愿景纳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包括《2030年议程》作出重大贡献。委员会确认，在执行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措施方面，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接触。

59. 委员会确认负面社会规范和性别成见可经由媒体广告和影视业而根深蒂固，强调媒体可通过非歧视性和性别敏感的报道等方式，在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媒体作业的同时，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0. 委员会又确认，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和受益者以及战略伙伴和盟友必须全力投入，促进妇女和女童充分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以及消除暴力，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61. 委员会敦促各级政府，酌情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一道，在各自授权任务范围内，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并邀请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组织、青年主导组织、女权团体、信仰组织、私营部门、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 加强规范、法律和监管框架

(a) 采取行动充分履行现有承诺和义务，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使她们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便在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以及消除暴力方面取得进展；

(b) 特别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限制保留范围，在提具保留时尽量精确和严格，以确保任何保留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以撤销为目的定期审查保留，撤销违背相关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通过制定有效的国家立法和政策等办法充分实施这些公约；

(c)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基本公约，已批准的国家则考虑执行这些公约，并注意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即国际劳工组织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sup>24</sup>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和 2015 年《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sup>25</sup> 和其他相关标准的重要性；

(d) 不颁布也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e) 采取措施实现妇女平等、切实参与并有平等的机会引领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级决策，消除阻碍妇女和女童参与的所有结构性障碍，包括除其他外法律、体制、经济、社会或文化障碍；

(f) 审查和改革歧视妇女和女童、阻碍妇女平等参与各方面公共生活的法律和政策，采取有的放矢的措施，除其他外，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确保妇女和女童可以诉诸司法并追究侵犯其人权的责任；

(g) 颁布或强化和强制执行确保平等和消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和监管框架，特别是禁止以怀孕、生育、婚姻状况或年龄为由歧视妇女及其他形式歧视的法律和框架；

(h) 保护和促进结社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和集体谈判权，以便除其他外使所有女工都能在各级组建、加入和参加工会、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合作社和商业

<sup>2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0 卷，第 2838 号。

<sup>25</sup> 同上，第 2955 卷，第 51379 号。

协会，同时确认这些法律实体的设立、修改和解散须遵守国家法律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国际法律义务；

(i) 保护和促进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妇女参与政治活动和全部公共生活的平等权利，确保各年龄段妇女不受任何歧视，通过政党和民间社会以及妇女组织和青年主导组织等途径，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各级决策和所有部门，而不受暴力和骚扰，包括欺凌或威胁；

(j) 制定各级政府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及所有领域，包括除其他外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责小组实现性别均衡的具体目标和时间表，采取相关措施实现这些目标，如平权行动、适当暂行特别措施，其中包括配额、任命、培训方案以及针对妇女包括年轻妇女和弱势妇女的外联工作；

(k)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鼓励政党提出男女人数相等的候选人，促进政党结构领导层平等，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政党纲领的主流；

(l) 鼓励采取措施和落实机制，包括跟踪进展情况的适当机制，以实现各级民选职位 50/50 性别均衡目标；

(m) 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包括通过适当融资和创新措施，促进妇女在所有领域成为引领者和行政管理人员，特别是担任战略经济、社会和政治决策职位，以实现各级性别均衡；

(n) 确保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适当顾及妇女和女童视角，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之条件下切实有效地参与预防冲突、和平调解、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等相关政策和活动的设计、执行、后续行动和评价，并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以及沦为难民的妇女和女童的视角；确保在所有响应、恢复和重建战略中充分尊重和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

(o) 加强各国统计局和其他有关政府机构开展以下工作的能力：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类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支持旨在改善妇女和女童充分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的各项政策的设计、执行和跟踪，以及评估旨在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政策、战略和方案，并加强伙伴关系，调动各种来源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系统地设计、收集和确保获取优质、可靠和及时的分类数据和性别统计；

#### 防范和消除公共生活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p) 消除、预防和应对公共和私人空间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要采取多部门协调一致的办法，调查、起诉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向所有受害人和幸存者提供保护以及平等获得适当救济和补救及全面社会、保健和法律服务的机会，以支持她们充分康复和重返社会，包括为此提供心理社会支持和康复服务、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就业机会，同时铭记必须在所有妇女和女童的生活中消除暴力，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性

骚扰)、家庭暴力、以性别为由杀人(包括杀害女性)以及虐待老年人;通过改进预防措施、研究、加强协调、监测和评价,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为此,除其他外鼓励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公布暴力行为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并与地方社区合作;

(q) 颁布或强化和强制执行法律和政策,以消除工作场所及公共和私人领域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骚扰各年龄段妇女的行为,对不合规情况采取有效补救办法;确保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安全;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碍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还要消除暴力和骚扰的多重后果;并制定措施,促进暴力受害人和幸存者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

(r) 执行方案和战略,在公共和私人空间包括在数字环境下预防和消除骚扰行为,特别是网络欺凌和网络跟踪,重点针对受害人和可能遭被骚扰者采取有效的法律、预防和保护措施;

(s) 消除有害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这些习俗可能对女童和妇女的生命、健康和身体产生长期影响,包括使她们更容易遭受暴力和性传播疾病的侵害,对参与公共生活的机会也会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更大努力,包括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地方社区合作打击纵容这类习俗的消极社会规范,增强父母和社区权能以放弃这类习俗,正视家庭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并确保面临风险或受这些习俗影响的女童和妇女能够获得社会保护和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和保健,但这些习俗在世界所有区域依然存在;

(t) 增强政府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公职人员的能力,以便采取更有力的预防措施,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数字环境中,并对各种事件作出回应,落实司法和投诉机制,提高官员的认识,为此要确保对他们进行培训,使其了解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不同具体需要,从而使妇女和女童在诉诸司法和寻求补救时不受二度伤害;

(u) 确保妇女和女童不受阻碍地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法律援助,使她们除其他外能就诉讼程序作出知情决定,从而将所有暴力案件包括与受害人有关的案件诉诸司法,并确保所有受害人所受伤害都能获得公正和有效的补救,包括必要时制定国家立法;

(v) 采取措施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使妇女在参与公共生活时,包括在数字环境下,受到保护而不受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的侵害,并采取实际步骤预防和消除暴力,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迅速将侵犯和虐待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w)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数字技术和相关政策构思、开发和执行工作的主流,并促进妇女参与消除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除其他外,要鼓励数字技术公司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尊重标准,落实透明可及的报告机制;

### 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机构改革

(x) 采取措施实现各级决策机构领导职位的性别均衡，制定改革办法，改变体制结构和做法，并利用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加快实施立法，执行公共和财政政策，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y) 确保顾及所有妇女和女童视角，让妇女和女童酌情充分、平等地参与涉及自身的生计、福祉和复原力等政策和活动的制定、执行、后续行动和评价，使妇女及其组织以及女童和青年主导组织能够充分、安全和积极地参与各级决策进程、政策和机构；

(z) 加强国家机构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能力，为此要分配充足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

(aa) 顾及妇女和女童在 COVID-19 抗疫举措和恢复努力中的具体需要，并加强妇女在这些努力中的引领作用，包括促进专责小组、常设委员会和其他决策机构的性别均衡；以及促进妇女组织成员酌情参与决策机构和决策进程；

(bb) 制定 COVID-19 抗疫举措和恢复计划，促进可持续发展，推动变革性改革以建立包容性公正社会，为此除其他外，要定向扶助妇女和女童，着重指出，经济对策包括消除贫困措施、社会援助和保护以及一揽子财政和刺激计划应平等惠及所有人并特别关照顾理部门，采取措施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过于沉重的无偿护理和家务负担，确保妇女包括公共卫生部门中的妇女享有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还要采取行动促进妇女创业，加强妇女对经济活动的参与力度和引领作用；

(cc) 采取适当措施，为妇女特别是一线工作人员创造一个安全有利和无暴力的工作环境，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身心健康需要，并向她们提供精神和社会心理支持；提供适当个人防护设备、基本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用品，使她们能够获得安全和可负担的饮用水；并确保全球普遍平等地获得 COVID-19 抗疫疗法、药品和疫苗以及卫生技术和产品，确认大规模 COVID-19 免疫接种作为全球公共卫生产品所发挥的作用；

(dd) 促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纳入 COVID-19 抗疫和恢复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ee)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有关灾害风险管理、生物多样性丧失、环境退化和污染问题的国家政策、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方案、需求评估、预测和预警系统以及响应和恢复计划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肯定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各级决策，特别是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战略和政策的决策；同时还注意到，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当前关于该框架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

(ff) 支持妇女和女童在应对和克服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事件不利影响方面提高复原力和适应能力，为此要为妇女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服务、社会保障和体面工作，并提供适当资金，包括公共和私人气候融资、能力建设、技

术、人道主义救济和备灾，以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损失和损害；进一步提高气候融资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度，以期加强妇女的能力；

(gg) 加强各级机构的效力和问责，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确保平等诉诸司法和获得公共服务；

#### **提高优质资金的可得性，支持妇女参与公共生活**

(hh) 为妇女参选创造有利条件，酌情确保平等获得竞选资金，以及平等利用媒体、培训方案、育儿补贴、幼儿教育和照顾其他受抚养人；

(ii) 敦促发达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包括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等具体目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有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切实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帮助达成发展目标和实现性别平等；

(jj) 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邀请所有国家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多个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重点关注共同的优先发展事项，同时注意到在这方面，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对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其改善生活和福祉不可或缺；

#### **加强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话语权，不让任何人掉队**

(kk) 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使妇女和女童能够发展能力、技能和专长，参与公共生活和发挥领导力；

(ll) 采取措施解决农村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暴力和贫困率上扬问题，确保她们获得优质教育和公共卫生，包括保健服务、司法、水和环境卫生和其他资源、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以及农村妇女获得金融服务、经济资源和机会、体面工作、社会保障、节时省力的可持续基础设施和技术以及土地，促使她们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

(mm) 促进和保护老年妇女的权利，确保她们平等获得社会、法律和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医疗保健、社会保障和经济资源，并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决策；

(nn) 确保非洲裔妇女在社会各个方面，包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进行充分和有效的参与和决策，同时确认非洲裔妇女和女童对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铭记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2024)活动方案；

(oo) 大力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权能，提高她们在社会中的参与度和领导力，为此要采取措施，消除妨碍或限制残疾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参与和融入生活各个领域的一切障碍，包括制定扶助方案、社区外联、辅导和能力建设方案，确保她们与他人一样平等获得经济和财政资源以及兼顾残疾人的无障碍社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司法机制和服务，特别是健康和教育服务，以及残疾妇女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在政府和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生产性就业和体

面工作，为此还要确保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优先事项和权利充分纳入政策和方案，并决策进程中与她们密切协商，让她们积极参与；

(pp) 促进和保护土著妇女和女童权利，为此要消除她们面临的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确保她们获得优质全纳教育、医疗保健、公共服务和经济资源，包括土地和自然资源，确保妇女获得体面工作机会，确保增强她们的权能以及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各级各领域的决策进程，并消除妨碍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结构性障碍和法律障碍，同时尊重和保护其传统和祖传知识，肯定土著妇女和女童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独特和重要的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26</sup> 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

(qq) 根据相关国际法义务，实行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移民政策和立法，以保护所有移民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承认移民女工的技能和教育，促进在所有经济部门增强她们的权能，并酌情帮助她们在教育 and 科学技术等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确认必须保护移民女工和从事不稳定工作的女工的劳动权利和安全环境，包括防止和解决虐待和剥削问题，保护所有部门的移民女工，并促进劳动力流动；保护移民妇女和女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剥削和虐待，确保她们诉诸司法投诉侵权行为，并根据国家立法采取步骤，确保移民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涉及她们的一切事务；

(rr) 促进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面临感染风险或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积极切实参与涉及自身生活的事务，消除针对她们以及对照顾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护理人员的歧视和暴力，并在执行方案和采取措施鼓励平等分担照料责任时，顾及她们容易遭受羞辱和歧视、陷入贫困并受到家庭和社区的排斥；

(ss) 支持民间社会行为体在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采取步骤保护这些行为体，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为捍卫人权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时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并防止农村地区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除其他外，包括威胁、骚扰和暴力行为，特别是在事关劳工权利、环境、土地和自然资源等问题上发生这种行为；采取步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迅速地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追究负责者的责任；

(tt) 充分让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和受益者，并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参与以下行动：促进妇女和女童进入社会保障系统，获得公共服务和利用可持续基础设施；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要了解和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如不平等的权力关系、造成长期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成见和做法；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和方案，规范男子和男童的角色和责任，包括男女平等分担照护和家务劳动的责任；确保执行有关子女抚养问题的各项法律；改变并最终消除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消极社会规范以及认为妇女和女童地位低于男子和男童的态度；

<sup>26</sup>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 处理造成性别不平等的根本问题，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的障碍

(uu) 制定和实施更有效的措施，通过劳动政策、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方案等方式消除妇女和女童面临的贫困，改善她们的生活条件，促使她们充分发挥潜力，使她们的地位得到提升，能够平等参与决策；

(vv) 确保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确保她们享有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包括加强她们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及获得生产性资源和财政资源，以协助她们充分平等地参与劳动力和决策，并确保她们有机会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担任领导职务；

(ww) 消除职业隔离，为此要消除结构性障碍、鼓励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特别是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新兴领域和日益增长的经济部门，并承认有大量妇女从业的部门很有价值；提供社会保障，确保工作场所平等待遇，支持所有部门从非正规工作向正规工作转型，促进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提高妇女的信贷和创业机会，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金融普惠及其金融和数字素养；

(xx) 在设计、实施和监测卫生政策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规划和使用安全公共空间、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城乡基础设施，包括公共交通系统的主流，促进流动、安全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享有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以及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以及经期卫生管理，包括公共和私人空间的卫生设施和服务，使妇女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

(yy)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承认、减轻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在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方面过于沉重的负担，促进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男女平等分担责任，男人公平分担照护和家务劳动的责任，包括作为父亲和照顾者的责任，为此在不减少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情况下灵活安排工作，为母乳喂养提供支持，提供基础设施、技术和公共服务，如水和环境卫生、可再生能源、运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执行和促进产假、陪产假、育儿假和其他假期计划等立法和政策，提供可获得、可负担和高质量的社会服务，包括为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提供保育和照护设施，采取步骤计量这项工作的价值，以确定它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并挑战性别成见和消极社会规范，以便为增强妇女权能创造有利环境；

(zz) 通过建立支助系统和采取措施支持工作与家庭平衡，招聘和留住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确保孕妇以及有婴儿和幼童之母亲能够继续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为此要制定政策使她们能够安全地留在工作场所，包括提供孕产妇保护和适当社保福利，强调男子作为父亲和照顾者所负有的责任，以此为手段使妇女能够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和公共生活决策；

(aaa)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确保优质保健服务的可用性、可及性和可接受性，以应对所有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包括提供人人可及的初级保健和支助服务及社会保障机制；

(bbb)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27</sup> 《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普遍享有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利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以及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等目的，确认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自由和负责地掌控和决定与其性行为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以推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其人权；

(ccc) 促进和尊重妇女和女童，特别是落在最后面的妇女和女童终生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并弥合性别差异，包括投资于公共教育系统和基础设施，消除歧视性法律和做法，使人人都有机会获得包容、公平和无歧视优质教育，包括免费义务初级和中级教育，促进人人享有终身学习机会，扫除女性文盲，提高金融和数字素养，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领导力培训、职业发展、奖学金和研究金等机会；努力确保完成儿童早期教育、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扩大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职业技术教育，并酌情促进全民跨文化多语言教育；消除教育系统中的负面社会规范和性别成见；

(ddd) 采取积极行动，培养妇女和女童的领导技能和影响力，支持妇女和女童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新兴领域开辟多样化教育和职业选择；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科技界、学术界、研究机构和研究资助机构的主流；

(eee) 采取措施确保女童以符合不断发展能力和充分发挥潜力的方式，走上充分有效参与公共生活的道路，包括获得教育，确保安全(包括学校内外的安全)以及校内不受歧视、暴力、欺凌和骚扰的环境，为此除其他外，要改善可持续、安全、方便和可负担的交通和基础设施；

(fff) 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适当支持下，制定政策和方案，优先编写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包括提供具有科学准确性、适合文化环境的适龄全面教育，并与青年人、父母、法律监护人、照护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医疗保健者开展全面伙伴合作，根据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并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导和引导下，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基本关切，在校内外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定、沟通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使他们除其他外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感染和其他风险；

(ggg) 为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采取特别举措使女童包括已婚或怀孕女童持续在校学习，促使她们参与公共生活，包括确保怀孕少女、年轻母亲及单身母亲能够继续学习并完成学业，在这方面，制定、实施并酌情修订教育政策，使她们能继续留在学校或重返校园，使她们能够获得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和支助，包括使用保育和哺乳设施和托婴所，为她们提供地点方便、时

<sup>27</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间灵活的课程和远程教育，包括电子学习，同时铭记父亲包括年轻父亲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及面临的挑战：

(hhh) 增加妇女和女童掌握数字技术的机会，包括促进平等、安全和可负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进入互联网的机会；提高数字素养，改善数字合作，利用技术和创新潜力改善妇女和女童生活，促进互联互通和社会经济繁荣，缩小发展鸿沟和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探索适当方式，消除新技术对性别平等的任何潜在负面影响；

(iii)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国家和区域内部和彼此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所有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的巨大数字鸿沟和数据不平等，确认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可负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机会，有碍妇女和女童充分发挥潜力；

(jjj) 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包括参与政治进程，为此要对男女候选人进行公平均衡的媒体报道，报道妇女参与政治组织的情况并确保报道她们的活动；制定战略，消除生活各领域中的性别成见，宣传妇女作为各级各领域领导人和决策者的积极形象；

62. 委员会确认它对自身工作所依据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落实发挥主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关键是要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将之纳入国家、区域和全球《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情况审查的整个过程，确保《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落实与促进性别平等的《2030年议程》后续行动协同增效。

63. 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促请其他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和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会员国努力确保妇女充分地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及消除暴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64. 委员会促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继续发挥核心作用，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应请求向各国政府和国家妇女事务机构提供支持，协调联合国系统并动员各级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和工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以及消除暴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